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才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郭玉梅

上列再審原告與傳璽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3,5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 筑